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建平、郑正国、钟海飏、彭桂云、王永红、刘建胜、陆大明、易宏举、杨艳等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陆大明、易宏举、杨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九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以上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二、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凤委 陆大明 陶德馨 黄学杰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31 日